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洋洋	张玮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传真	0755-86329077	0755-86329077	
电话	0755-86581658	0755-86581658	
电子信箱	ir@kc-t.cn	ir@kc-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的核心供应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将超材料技术形成产品并大规模应用于尖端装备领域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超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超材料业务板块主要是新一代超材料技术在尖端装备领域的应用,覆盖多个装备体系,几十个关键部位,按照使用场景分为航空结构产品与海洋结构产品,按照业务性质又分为超材料研制业务和超材料批产业务,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批产需求,以销定产。

从2017年第一代超材料技术产品在我国航空装备应用以来,超材料技术以每24个月为一个周期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第三代超材料技术已全面取代第二代超材料技术应用于我国新一代尖端装备。凭借在电磁调制、综合射频传感、功能结构一体化等性能方面的特殊优势,公司超材料产品在核心尖端装备中的渗透率也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个型号的尖端装备阶段性研制任务,并开始大规模交付尖端装备产品。由于公司超材料产品的竞争优势,叠加装备换代升级的提速,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超材料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超材料批产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102.50%;此外,公司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一期投产后产能快速爬坡,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稳步提升。

(二)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

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各类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21年,全国汽车产量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同比增长14.34%。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及利润下降,亏损从1,010.82万元扩大至2,661.03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953,265,661.32	8,647,377,935.63	3.54%	8,050,930,8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1,933,342.26	7,872,059,731.98	3.56%	7,708,945,440.1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59,350,024.29	636,509,963.75	35.01%	481,282,3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73,806.89	163,169,444.70	66.25%	114,985,2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49,386.81	130,873,167.27	86.78%	86,772,5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8,738.73	11,677,933.13	-894.31%	94,764,4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09%	1.30%	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899,123.83	171,039,703.07	110,685,266.87	474,725,9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7,026.35	64,944,690.01	28,344,827.05	150,767,2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8,937.87	57,398,244.89	22,641,324.12	142,480,8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198.25	-46,433,600.55	51,636,553.27	-84,282,493.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6%	871,844,276	627,082,952	质押	791,701,648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66,855,324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2.77%	59,753,764	0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56,282,860	39,209,9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9%	53,707,607	0		
郑玉英	境内自然人	1.79%	38,500,000	0		
俞龙生	境内自然人	0.88%	19,000,000	0		
俞旻贝	境内自然人	0.88%	18,857,830	0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0.79%	16,938,29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1,867,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俞龙生与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旻贝为俞龙生、郑玉英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067,119股。石丽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560,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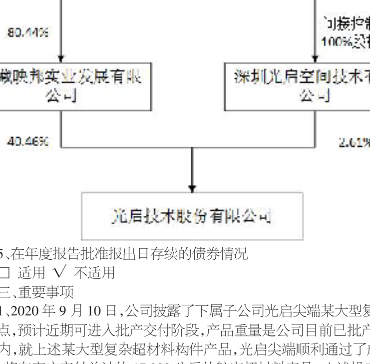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下属子公司光启尖端某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已达到重要应用节点,预计近期可进入批产交付阶段,产品重量是公司目前已批产同类产品最大重量6倍以上。报告期内,就上述某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光启尖端顺利通过了成都某客户的验收,并收到了投产通知,将向客户交付总计约17,000公斤的航空超材料产品。上述投产通知在公司已披露过的订货需求范围内,属于未明确价格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进入应用重要节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报告期内,光启尖端与客户A签订了14,641.43万元的超材料产品的批产合同。上述订单属于公司已披露的超过12亿元订货需求范围内。报告期内,光启尖端收到了客户D的投产通知,金额为37,459.5万元。上述投产通知在公司已披露的12亿元订货需求范围内,属于已明确价格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3、报告期内,公司709基地一期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709基地一期从投入运行到全面达产预计需要两年的时间,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709基地一期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4、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调整不涉及改变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变更行业类别的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由汽车制造业(代码C36)变更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6、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客户C、客户A分别签订了4,422万元和1,527.24万元的超材料产品的批产合同,两者合计5,949.24万元。上述订单不在公司已披露的超过12亿元的订货需求范围内,属于新增的订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10-1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2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玮皓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2年5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690.0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共计募集资金689,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4,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23.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3,776.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248.68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28.6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179.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769.6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7,364.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7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287,539,267.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116,586,153.50	活期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223,965,023.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419,399,281.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8,750,608.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102,303,218.5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3,961,061.1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106,140,496.5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活期
合 计		6,837,763,309.96	1,268,645,110.49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7,620,000,000.00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7,470,000,000.00元,剩余3,905,000,000.00元未到期。

注2: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65080286)已于2020年9月18日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资金5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1,097,500.00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747,000.00万元,任一时点未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其中2020年末到期于2021年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资金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390,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9/29	2024/09/29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性	2019/12/02	2024/12/02	是
本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4,500.00	通知存款	2019/12/30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0/03/05	2025/03/05	是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000.00	通知存款	2020/03/09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本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000.00	协定存款	2020/04/29	2021/04/28	是
本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00	协定存款	2020/08/13	2021/08/12	是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13	2021/01/1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20	2021/01/2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28	2021/03/28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03	2021/01/03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4/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单位通知存款	3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1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7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7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05/28	7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11	2021/07/12	是
本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19	2021/07/19	是
本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19	2023/01/19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20	2021/06/1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1/20	2021/06/18	是
本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1,000.00	大额存单	2021/02/07	2024/02/0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09/14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09/1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6/22	2026/06/22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20	2026/07/20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7/22	2021/10/22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7/22	2021/10/21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1	2024/08/11	否
本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8/12	2024/08/12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09/24	2021/12/20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09/24	2021/12/21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9	2021/12/20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9	2021/12/21	是
本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4	2024/11/04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4/11/05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05	2021/12/11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05	2026/11/05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1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04/12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06	2021/04/0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1/20	2021/04/2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3/29	2021/06/29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1/02/09	智能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4/06	2021/07/0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4/20	2021/07/20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5/21	2021/11/17	是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6/11	2021/12/11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11	2021/12/08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1	2026/07/01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07	2026/07/07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1/07/21	2021/10/21	是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0/27	2024/10/27	否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0/28	2021/12/23	是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1/19	2021/12/23	是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3/01/19	否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8	2022/06/27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合计			1,097,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25.1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25.10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学习,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规范,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的事前、事中审核,内部审计部门的事后检查职责,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7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44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9基地	是		148,593.00	25,795.53	60,024.15	40.4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是		36,440.00	511.18	620.21	1.7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4,000.00	144,000.00	2,014.83	3,885.61	2.7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	是		40,950.00	445.44	653.63	1.6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	–	5,30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10,459.13	481.70	688.76	6.5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776.33	480,442.13	29,248.68	171,17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议,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2023年12月。沈阳项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1,097,500.00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747,000.00万元。其中2020年末到期于2021年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资金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390,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126,864.51万元,剩余390,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25.1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25.10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基地	产业化项目	148,593.00	25,795.53	60,024.15	40.4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产业化项目	36,440.00	511.18	620.21	1.7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产业化项目	40,950.00	445.44	653.63	1.6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项目	产业化项目	10,459.13	481.70	688.76	6.5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6,442.13	27,233.85	161,986.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709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议,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2023年12月。沈阳项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